

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

我是尹建芳的妻子，卢立荣，因尹建芳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，不能自我叙述，由我代他向贵院提交暂予监外执行申请。尹建芳，男，1970年12月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130123197012021839，住址：河北省正定县诸福屯镇固营回迁楼7-1-904 联系方式：13932147762。

尹建芳因患有气质性精神障碍还有脑梗死和肾囊肿，该病导致他认知能力差，判断能力以及自我照顾能力严重受损，日常生活不能自理，需要家人的看护和照顾，并时常住院治疗，我恳求法院考虑他的特殊情况，给予他暂予监外执行的机会。我们深刻认识到，醉驾的严重后果，不仅危害他人的生命安全，也给自己和家人带来无尽的痛苦和困扰。作为尹建芳的妻子，我可以保证尹建芳遵守监外执行期间的各种规定，保证做到随传随到，同时会以自己的亲身经历，教育身边的人遵纪守法，传播正能量，确保不再犯罪。我代尹建芳郑重承诺：在监外执行期间，将严格自律，不再触犯法律，恳求法院给他一次重生的机会，别让他错过治病的最佳时间，也挽救我即将毁灭的家庭。我诚恳的希望法院能够对我的申请给予审查，并给予理解和支持，相信法院根据相关法律对我的特殊情况做出公正的判决，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暂予我检外执行。

此致！敬礼！

申请人：卢立荣

2024年11月19日



24090043

住院病案首页

医疗机构: 正定二五六医院

(组织机构代码: H13012304631)

住院号: 24090043

医疗付款方式: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
病案号: 24090043

健康卡号:

第 1 次住院

姓名 尹芳芳	性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女	出生日期 1970-12-2	年龄 53岁	人员类别: 地方			
(年龄不足1周岁的)	- 月 新生儿出生体重 - 克	新生儿入院体重 - 克		隶属单位:			
婚姻 已婚	职业 个体经营者	出生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		勤务: 30105929008			
民族 汉族	籍贯 河北省石家庄市	国籍 中国	身份证号 130123197012021839	医疗体系:			
工作单位及地址 无	电话 -	邮编 -		身份: 其他			
现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固营村		邮编 050800		费别: 医保			
户口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固营村		邮编 050800		在职情况: 其他			
联系人姓名 卢立荣	关系 配偶	电话 13932147762		军事训练伤: 否			
联系人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固营村							
入院途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急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门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医疗机构转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	入院情况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一般						
入院时间 2024-09-04 15:02	入院科别 心理一科	病房 04病室	转科科别 -				
出院时间 2024-09-09 15:16	出院科别 心理一科	病房 04病室	实际住院 5 天				
门(急)诊诊断 脑器质性精神障碍	疾病编码 F06.900x001	抢救次数: -					
入院诊断 脑器质性精神障碍	疾病编码 F06.900x001	成功次数: -					
住院期间是否告病危或病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否	是否为疑难重症病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否	主要诊断确诊日期 2024-9-4					
出院诊断	疾病编码	入院病情	出院情况	出院诊断	疾病编码	入院病情	出院情况
主要诊断: 脑器质性精神障碍	F06.900x001	1	5	其他诊断: -	-	-	-
其他诊断: 脑梗死	I63.900	2	5		-	-	-
痴呆	F03.x00	2	5		-	-	-
脑萎缩	G31.902	2	5		-	-	-
单纯性肾囊肿	N28.101	2	5		-	-	-
-	-	-	-		-	-	-
-	-	-	-		-	-	-
-	-	-	-		-	-	-
-	-	-	-		-	-	-
-	-	-	-		-	-	-
入院病情: 1. 有 2. 临床不确定 3. 情况不明 4. 无	出院情况: 1. 治愈 2. 好转 3. 未愈 4. 死亡 5. 其他						
损伤、中毒的外部原因 -	疾病编码 -						
病理诊断 -	疾病编码 -	病理号 -	TNM分期				
药物过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有, 过敏药物 -	死亡患者尸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否						
血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A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不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未查	Rh (D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不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未查						
随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否	随诊期限 0 周 0 月 0 年						
科主任 张俊纳 主任(副主任)医师	周小东 主治医师	程利敏 住院医师	张俊纳				
责任护士 李玉玲 进修医师	- 实习医师	- 编码员	高翠华				
病案质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丙	质控医师 程利敏	质控护士 李玉玲	质控日期 2024-9-9				

正定二五六医院诊断证明书

姓名	尹建芳	性别	男性	年龄	53岁	科室	心理一科	职业	个体经营者
单位或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固营村					门诊号	2411050197		
病历摘要：患者于4个月前因脑部受伤，出现情绪不稳定，多疑，发脾气，紧张害怕等。曾于2024年9月、2024年10月两次住我院，经治疗临床好转出院。目前仍表现病情不稳定，敏感多疑，发脾气，易激惹、失眠等，生活起居需要家人督促、照顾。									
诊断意见：脑器质性精神障碍									
处理意见：建议继续住院治疗。									
						盖章：	医师：		
								日期：2024年11月01日	

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人民法院 关于罪犯尹建芳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公示

罪犯尹建芳，男，1970年12月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3012319701202183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正定县诸福屯镇固营村新开街48号，现住户籍地。

2024年11月6日本院作出(2024)冀0123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判决罪犯尹建芳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司法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司法通[2014]112号通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罪犯尹建芳因脑器质性精神障碍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公示材料：申请书、正定县二五六医院住院病案首页、正定县二五六医院诊断证明书。

公示期限：三日

如对罪犯尹建芳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有异议或意见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

意见反馈方式：(一)将书面意见在公示期届满前提交本院刑庭或邮寄本院刑庭(地址：正定县常山西路33号正定县人民法院刑庭 联系人：闫建霞)。

(二)拨打本院刑庭电话0311-69119859。为便于了解核实情况，请实事求是说明异议及理由。

特此公示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